

海南昌江核电厂基本信息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1. 单位名称

海南核电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

海南省海口市滨贸路 1 号信恒大厦 19-28 楼

3. 联系方式

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海南核电有限公司（572733）

4. 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

海南核电有限公司针对核安全管理领域制定《核安全管理大纲》，郑重承诺本公司的核安全政策是：

- 1) 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落实“理性、协调、并进”的中国核安全观，贯彻“核安全是事业的生命线、企业的生存线、员工的幸福线”的卓越核安全文化理念，追求“为发展求安全、以安全促发展”的有机结合，始终给予核安全最优先的考量；
- 2)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向监管部门所做的一切承诺，在核电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行、退役全过程中，确保核电厂的安全；
- 3) 建立并有效运行优先考虑核安全的综合管理体系，并通过独立监督、管理者自我评估、经验反馈、应急预案和演练等使之不断完善；
- 4) 通过采用充分验证的技术，建立和维持核电厂有效的纵深防御体系，坚持保守决策的原则，为核电厂的建设和安全运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保障，不断追求高标准的工作目标，持续提升核电厂的安全管理水平；
- 5) 营造坦诚开放的工作氛围，鼓励员工报告影响安全的任何问题，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监管部门、公众和社会的监督，并承诺保护核电厂员工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。

5. 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

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始终确保核安全为首位，贯彻纵深防御的理念，遵守

保守决策的原则，持续提升核安全水平。公司严格遵守核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及核安全承诺，履行核安全责任。

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负责对核电厂的核安全相关工作给予指导、协调和总体控制。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对重大核安全事项进行分析、讨论和决策。

公司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核安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指导核安全工作的开展：

《核安全管理大纲》：明确核安全管理政策、目标和原则等；

《核安全许可证管理》：对核设施选址、建造、运行和退役阶段的许可申请和管理进行规范；

《核安全相关报告管理》：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的报告、核安全信息公开报告等管理进行了规范；

6. 本单位取得的相关核安全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

1、2号机组：

- 1) 2009年8月11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海南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（国核安发〔2009〕134号）。
- 2) 2010年4月20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关于批准颁发海南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》（国核安发〔2010〕52号）。
- 3) 2019年3月28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关于颁发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通知》（国核安发〔2019〕94号）。
- 4) 2009年8月10日，环境保护部印发《关于海南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09〕377号）。
- 5) 2010年3月9日，环境保护部印发《关于海南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设计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10〕72号）。
- 6) 2015年8月25日，环境保护部印发《关于海南昌江核电厂一、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运行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15〕190号）。

3、4号机组：

- 1) 2020年1月12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《关于颁发《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的通知》（国核安发〔2020〕18号）。

- 2) 2021年3月31日，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》（国核安发〔2021〕58号）。
- 3) 2020年1月12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20〕5号）。
- 4) 2021年3月31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海南昌江核电厂3、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建造阶段）的批复》（环审〔2021〕21号）。


7. 核设施安全状况


海南昌江核电厂1、2号机组采用二代加改进型M310技术，已全面建成投产。3、4号机组建设两台“华龙一号”百万千瓦核电机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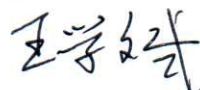
1、2号机组严格按核安全法规、技术规格书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生产运行工作，核安全管理、质量保证与控制、工业安全、辐射防护与三废管理、维修与设备管理等领域各项管理指标受控，核设施构筑物、系统、设备等总体维持在安全可靠状态，安全状况良好。


3、4号机组严格按核安全法规、质量保证大纲开展工程建设，设计、采购、工程管理、质量保证与控制、工业安全、生产准备各领域进展顺利，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、系统、设备等维持在安全可靠状态。

机组号	1号机组	2号机组
首次并网发电	2015年10月10日	2016年5月25日
机组号	3号机组	4号机组
FCD	2021年3月31日	-

编制：  2021年4月28日

校对：  2021年4月28日

审核：  2021年4月28日

批准：  2021年4月28日